

# 个人质押合同

(零售业务)

编号: \_\_\_\_\_

本合同由

\_\_\_\_\_

(下称“出质人”)

与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下称“质权人”)

共同签署。

为保障主债权得以顺利实现,出质人与质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自愿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是为担保质权人与\_\_\_\_\_ (下称“债务人”)之间签署的《\_\_\_\_\_》(编号:\_\_\_\_\_,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第二条 质押财产

本合同确定的质押财产依据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执行,具体质押财产价值按照质权人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或双方共同协商经质权人最终确认的质押财产价值确定。

如果质押财产中包括法律限制流通物,出质人应在质押财产清单中注明。如因出质人未予注明导致质权人在实现质权过程中遭受损失,出质人应予以赔偿,赔偿责任不限于其质押担保责任。

用以表彰质押财产的权利凭证,出质人在质押期间不得挂失,也不得通过公示催告程序等方法主张权利凭证无效。如上述权利凭证提货或兑现日期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满前提货或兑现,所得货物或价款提前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全部债务或设定质权予质权人。

出质人以权利质押的,应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最大限度维持其权利的有效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第三条 质押财产的保管

一、出质人应于质权人要求的期限内向质权人交付质押财产,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登记。

二、质权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质押财产,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质押财产的安全、完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如质押财产需要维修,质权人应及时进行,所需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出质人确认,质权人取得质押财产后,可与第三人签订有关质押财产的保管合同,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如质押财产需要维修,所需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三、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转移、承包、赠与、以实物形式入股)、抵押、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质押财产。否则,无论质权人是否受到影响,出质人均需就质权人行使质权后未被清偿的主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质权人同意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出质人应当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对应的所担保的债务或将上述款项设定质权予质权人。

四、出质人的行为足以导致质押财产发生价值减少可能的,出质人应停止其行为,并恢复质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其他价值相当并为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如以外币存单作为质押担保的，在质押有效期内，由于汇率市场波动导致贷款质押率高于\_\_\_\_%（质押率为贷款余额与质押财产面值之比，质押财产面值按质权人当日最新公布的银行外汇牌告买入价折合人民币计算）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前偿还贷款或补充质押财产，如出质人无法提前还款或满足质权人质押率要求的，质权人有权处置质押财产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五、如发生质押财产被征收、征用的情形，出质人取得的赔偿款、补偿款等，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质押财产所担保的全部债权或者设定质权予质权人。

#### **第四条 保险**

一、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对质押财产投保财产险，投保的险种、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及保险期间应符合质权人的要求。出质人应将保单正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交予质权人保管，并按要求提供保险费的付款收据。

二、在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和费用清偿完毕之前，出质人应确保所投保险持续有效，否则，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续保或代为投保，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但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非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与保险公司协商变更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三、所投保险应指定质权人为第一受益人或保险赔偿金第一顺位请求权人，在保单和保险合同中予以约定或批注。出质人同意将保险金给付请求权让与质权人，并在质权人行使保险金给付请求权时提供必要协助。

四、出质人应严格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五、若发生保险事故时，质权人可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等优先受偿，若担保的债权履行期未届满的，应将该等款项设定质权予质权人。上述保险金、赔偿金等不足以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如保险事故是因出质人的过错导致的，则质权人有权就不足清偿的部分要求出质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第五条 质押登记**

一、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依法必须办理质押财产登记或质权人要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质权人要求办妥或协助办妥出质登记。相关质押权利证明文件应交付质权人保管。

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被清偿完毕前，出质人有义务确保质押登记各方面的无瑕疵并持续有效。

三、质权存续期间，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出质人应配合质权人及时至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因出质人未及时办理质押登记或变更登记，导致质权无效，或虽然有效但不能对抗第三人的，或给质权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的损失。

#### **第六条 出质人声明和保证**

**一、出质人就其本身及本合同向质权人声明与保证如下：**

1、出质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主体，具备签署本合同的法律资格，并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

2、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系真实、有效、合法，且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或其他任何事件的影响。

3、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司法机关的相关裁判及其他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也不违反出质人已签署的任何合同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4、出质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其自身及质押财产的相关资料）系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且无任何隐瞒的。

5、除已向质权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出质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重大违约行为、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或其他对出质人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二、出质人就质押财产向质权人声明与保证如下：**

1、出质人对质押财产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该质押财产为依法取得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在质押财产上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任何争议或权利瑕疵（如股权被冻结、票据、存单、仓单被挂失或被依法止付），也不存在质权人未知的质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优先权（除因本合同设定外）。

2、质押财产依法可被设定质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质押的情形；质押财产不属于限制流通财产，或虽属于限制流通财产，但已在质押财产清单中注明。

## 第七条 出质人的义务

一、出质人应完成或协助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

二、出质人应及时将可能影响质押财产或其价值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价值的明显大幅下降可能影响质权人行使质权的）通知质权人；质押财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本合同下的担保。

三、如第三人对质押财产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影响到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出质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保障质权人的权益。

四、出质期间，因质押财产而取得的分红、派息等法定孳息，质权人有权收取并优先受偿。

五、除按本合同约定设立的质权外，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质权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质押财产上再行设定质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或优先权益，亦不得将质押财产出租、转让、赠与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第三方无偿使用，或将质押财产隐匿、搬离、拆除、毁损或进行违法添附。

六、如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因汇率或股价波动、票据的付款人、承兑人或出票人或质押股权所在标的公司等发生财务状况恶化、出质人拒绝购买标的公司配股或标的公司发行新股、仓单货物的价值减损，质权人有理由认为该状况已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或其他补救措施。

七、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签署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八、出质人承诺，在下述事件发生之日立即通知质权人，并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相关通知原件送达质权人：

1、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出质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失效的；

2、出质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3、出质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变更姓名的；

4、质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或被查封、扣押、征收，或质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的；

九、出质人应严格遵守与本合同项下各类质押财产相关的各项规定和政策。

## 第八条 违约事件

下列情形之一均可构成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出质人在本合同中或以其他形式向质权人做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

2、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有关质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或者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质权等情况的。

3、质押财产被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施以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查封、扣押。

4、出质人对票据、存单、债券类质押财产办理挂失或提起公示催告等程序，影响或可能影响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质权的。

5、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擅自通过赠与、交换、出售、发出指令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财产的；或发生质押财产价值减少、质押财产灭失或重大损坏等严重影响出质人偿还债务能力的情形的。

6、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或以其他形式向质权人所做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或其他约定义务的。

7、发生其他情形，依质权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构成对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第九条 质权的实现及质押财产的处分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立即依法实现质权，出质人应积极配合质权人办理有关手续，以保证质权人实现质权：

-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的；
- 2、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的；
- 3、出质人是自然人时，发生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4、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质押财产或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的。

### 二、质押财产的处分

1、质权人可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拍卖、转让、兑现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财产。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质押财产处分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押财产，并以处分所得价款在优先支付质押财产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担保债务。质权人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2、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出质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质权人。

3、质权人处分质押财产后，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用于清偿所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务未到期的，出质人同意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款项设质予质权人，以担保质权人的相应债权。

4、如第三人因任何原因对质押财产提出任何主张或对质押财产的处置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出质人承担；第三人的上述主张或异议不影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处置质押财产。

5、质权人可以以法律允许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财产，从而实现质权。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列出的签约各方的通讯地址或传真。本合同各方的通讯地址或传真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的其他当事方。在合同的其他当事方依照本条约定收到另一方通讯地址或传真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另一方的原通讯地址或传真仍应被视为该方的有效通讯地址或传真。

二、质权人除可按上述方式和地址向出质人发出通知或要求外，还可以如下方式作出：

以公告方式发送，以质权人在其官方网站、营业场所等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合同签署页列出的联系人时即被视为送达；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在寄出的三个营业日后即被视为送达；

以信函寄送，在挂号寄发的七个营业日后即被视为送达；

以任何其他形式发送，则应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但出质人发给质权人的通知、要求，应在质权人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以邮寄、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传送的任何文件或信息被拦截、破坏、丢失、毁坏或发生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司法送达

出质人确认就本合同项下发生纠纷时，涉及司法文书送达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出质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邮寄送达地址为\_\_\_\_\_或电子方式送达地址

为\_\_\_\_\_。

2、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仅限于就发生纠纷时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

3、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通过将加盖公章的纸质通知原件寄送质权人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在进入仲裁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时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或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出质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质权人、仲裁机构、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4、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3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出质人在此同意并承认，质权人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质权人内部系统资料作为证明主债权的证据的有效性、真实性，但出质人有证据证明上述信息资料存在错误的除外。

二、本合同项下的营业日是指质权人对外开业从事零售业务之日。

三、质权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质权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出质人的相关信息。

四、出质人在此确认，质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质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五、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出质人在此确认并同意，质权人有权将其主合同项下及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无需另行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进一步同意，其将按质权人或其受让方的要求，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协助完成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成任何必要的备案或登记）。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出质人签名及质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章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质押财产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事项**



(本页为编号为\_\_\_\_\_的《个人质押合同》的签署页)

出质人已全面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质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应出质人要求，质权人就已就主合同及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出质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出质人对主合同及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有充分认识，对其涉及有关出质人的义务予以完全确认。

出质人（签名）：

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章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联系人：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